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应工学院字〔2024〕40号

## 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根据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建设一支高水平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参与教学内涵建设与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完善激励机制，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对象为全校各类专业技术在岗人员(不在岗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进行评价和奖励的依据。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以量化的“分”作为计算单位进行量化。计算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的项目必须署名“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或权属单位，否则不列入计算范围。教职工调入学校之前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在学校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统计前调离学校的教职工的教科研成果，不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

## 第二章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计分范围

### 第二条 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类

一、专业建设项目：是指学校组织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单独以专业形式评选批准的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建设专业、示范专业、教学改革专业等整体性的专业建设项目。

二、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批准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如“三全育人”改革、“提质培优”等。

三、实训实习基地(室)/中心建设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批准的校内外各种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及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重点建设项目，包含实训场地的设计、设备布置、实训项目的设计、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训指导材料的编写等工作内容。

四、课程建设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批准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职教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优质资源课程建设项目。课程名称以当年最新文件为准。

五、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批准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建设项目。

六、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此条仅计算内涵建设与科研工作量得分而不计奖励。奖励按《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学能力竞赛管理办法》及《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核发。

七、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或立项备案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批准的教学团队，如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程思政名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等。

八、典型案例：是指在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创新创业、资源建设、文化建设、服务贡献、国际影响等方面进入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遴选认定或经学校审定在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发布的典型案例。

九、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开发实施，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的生产实践项目。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认定。

十、标准建设类：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并已在其它职业院校广泛实施。

十一、1+X证书试点按照试点推进情况，由教务处组织对当年项目负责人、1+X平台管理员、每类1+X证书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计分。

### **第三条 科研项目与科研服务类**

一、论文类：指在国内外正式刊物发表的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从事的工作有关的论文(或作品)；

二、著作、教材类：由国内外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专著、编著(含个人作品集)、教材(含数字教材)、译著及经学校备案认可的校本教材；

三、教科研课题类：指本校教职工完成的各级各类纵向、横向教学与科学研究课题或项目；

四、鉴定项目类：指由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管理部门(含教育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审、鉴定的项目成果；

五、产学研合作项目类：指本校教职工承接的各类有实际到账经费的横向合作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项目等；

六、教科研服务与建设类：是指在本校参与学术讲座、教科研项目评审、科研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获奖成果类**：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校级的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教材成果、专利技术、网络成果、艺术作品奖(以当年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等，艺

术作品奖应符合作者本人所学专业大类(或交叉领域)或从事的职业(或现阶段所从事的学校工作)

**第五条** 由多部门、多人合作承担的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分配其工作量，有外单位人员参与的项目及分配有争议的，由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根据各成员在项目中排序确定参与者的工作量，比例参照下表。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名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1	0.7	0.3	0.6	0.25	0.15	0.5	0.25	0.15	0.1	0.5	0.2	0.15	0.1	0.05

有我校教职工参与的，第一申报人非我校教职工的教科研课题(项目)、教学建设项目及获奖成果，申报时在学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进行了申报登记的，其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按其在成员中的排序的分配比例的二分之一计算。

**第六条** 同一主持人、同一项目被立为多种类型成果时，只计算最高级别的教科研分，不重复计算。

### 第三章 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 一、科研项目与科研服务类

##### (一) 论文类

## 论文类计分标准

发表期刊级别	标准分值 (分/篇)	
《Science》《Nature》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0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数据库系统收录的论文	一区(中科院分区)	1000
	二区(中科院分区)	800
	三区(中科院分区)	500
	四区(中科院分区)	300
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登载的学术论文	500	
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人文与艺术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400	
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科学评论引文索引》(ISR)、《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科学技术引文索引》(CSCD)数据库系统收录的论文及被《国家社会科学年鉴》重要传媒全文录入的论文	250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当年最新版)所列举的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200	
在普通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艺术引文索引》(A&HCI)的会议版收录的学术论文(只计算科研分,不核算奖励)	50	
其他被维普、万方、知网收录,得到学院认定的期刊论文(只计算科研分,不核算奖励)	30	

**说明:**

1. 同一篇论文当年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分值计分;
2. 公开出版的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学术论文集不计分;
3. 出版社、杂志社刊登证明,计时不予受理;
4. 发表的论文须署名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且原则上要求与本专业或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关的论文(含论文集)才能计分;
5. 没有按要求提交《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项目立项审查备案表》,未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的论文,不予核算教科研分,不予认定教科研业绩。

## (二) 著作、教材类

### 著作、教材类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计分标准(分)
著作	学术专著	万字	10
	编著、译著、工具书等	万字	10
	科普类书籍	万字	8
教材	国家级(含教育部)规划教材	万字	20
	省级规划教材	万字	15
	公开出版教材	万字	10
	公开出版培训教材, 辅助教材等	万字	8
	校本教材	万字	6

说明:

1. 除校本教材外, 著作教材出版社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示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中的136家单位的按80%核算教科研分,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无法查询的出版物不予核算教科研分;

2. 修订版教材(非同一书号)按50%计分; 再版或重印教材不计分;

3. 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著作, 按各自实际承担的字数计分, 无法分清字数的, 按多人合作排序比例计算;

4. 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 除按表计算编著工作量外, 其第一主编另计教科研工作量70分; 副主编(第二主编)另计教科研工作量25分; 主审另计15分。由多人任副主编与审稿工作的则由主编确定分配比例, 若主编无法确定分配比例, 则按人数平均计算。

5. 与校外合著的著作, 只有外单位而没有我校名称的不计分, 如果所有作者都未署单位名称, 需出具有效证明后方可计分;

6. 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著作, 不计教科研工作量分;

7. 没有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及分管领导批准的著作、教材不予核算教科研分, 不予认定教科研业绩。

## (三) 教科研课题类

### 1. 纵向项目



### 纵向项目类计分标准

级别	类别	类型	重点项目	非重点项目
国家级	A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00	6000
	B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地与人才专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5000	3000
	C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科技部软科学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	3500	2000
	D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不含青年项 目)与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3000	2000
	E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人文项目(不含青 年项目) 教育部教改课题项目	2500	1500
	F类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人文社会科学青 年项目		1000
	A类	省科技重大专项 省科技厅重大招标项目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00	1200
	B类	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省自然科学基金基地与人才专项 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及省科技厅其它 技术项目 科技部与教育部以外的国家部委科技项目	1000	600
	C类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省发改委专项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500	300

省部级	D类	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省工信厅科技项目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教改项目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外部委人文项目	300	180
	E类	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省教育科学规划青年项目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人文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教育厅教改课题 教育厅科技项目 教育厅党建项目 省艺术基金项目 省技工教育研究课题 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	250	150
	F类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	--	120
市校级	A类	学校教改课题、学校科技课题	50	30
	B类	市科技课题、市社科研究课题	80	50

说明:

1. 表中所列各级各类纵向课题为一般项目的基本分;
2. 同一课题不得从多渠道立项;
3. 非学校组织的课题不计入教科研业绩;
4. 其他协会、学会等立项的课题计分减半;
5. 没有经分管领导批准、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的, 不予核算教科研分, 不予认定教科研业绩。

## 2. 横向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经学校管理部门申报登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教职工受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课题, 包括科学研究、设计策划、软件开发、决策论证、技术服务、加工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分, 按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实际到达学校账户资金总额计算: 加工服务

类10分/万元，非加工服务类50分/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中的设备费部分按经费的50%计分，协作费部分按经费的30%计分。

#### (四) 鉴定项目类

鉴定项目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	500	300
省级	500	300	100
市厅级	300	100	50
校级	50	30	10

#### (五) 产学研合作项目类

产学研合作项目计分标准

到账经费	50万及以上	20-50万	20万以下
分值	1000	800	500

#### (六) 教科研服务与建设类

##### 1. 科研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科研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标准(分)
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 重点(示范)科研基地	国家级	2000
	省级	600
	市厅级	300
	校级	100

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	1000
	省级	300
	市厅级	150
	校级	50
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	国家级	1000
	省级	300
	市厅级	100
	校级	50

说明:

(1) 教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必须是经过学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教务处等部门组织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验收合格的评选项目。

(2) 同一团队不同批次申报的同一类型的教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相应级别的一半核算教科研分。

## 2. 教科研项目评审类

### 教科研项目评审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类型	计分标准(分)
教科研项目	国家级	开题、中期	7.5
		结项	15
	省厅级	开题、中期	5
		结项	10
	市校级	开题、中期	2.5
		结项	5

说明:

1. 教科研项目评审是指由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组织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及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人员参与的教科研项目评审活动,参与活动的评委按每人工作量单独计分;

2. 教科研项目校内遴选评审统一计2.5分/人/项;根据上级要求组织科研、科技及科普等活动计2.5分/人/小时,不足1小时按时间折算;

3. 学校学术、专业建设及教材管理委员会专项评审工作,每半天(4小时以内)计10分,工作超过4小时计15分(8小时以内),超过8小时按2分/小时适当增加。

4. 项目评审只计教科研分,奖励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计发。

### 3. 学术讲座类

学术讲座是指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党委宣传部批准或邀请举行的报告、讲座，需将计划报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党委宣传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校级学术讲座计10分。

## 二、获奖成果类

### (一) 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类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省级	2500	1500	1000
全国行指委会	350	250	150
校级	100	70	50

说明：

1. 教学成果是特指经学校组织立项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或在我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申报登记了的教育部、教育厅、全国行业教指委会、校级组织评审的专项教学成果奖，不包括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及参加或指导竞赛等获得的荣誉奖励以及证书中以视为或等同或相当于表述的成果。

2.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行指委，不包括行指委下设的教指委、各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分指委等。

## (二) 科研成果类

### 科研成果类计分标准

级别	类别	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类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7500	5000	3000
	B类	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教育部科技成果奖	5000	3500	2000
	C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2000	1200	800
省级	A类	省自然科学奖 省技术发明奖 省科技进步奖	2500	1500	1000
	B类	科技部与教育部以外的国家部委定期评选的科技成果奖	1000	750	500
	C类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教育厅科技成果奖	600	400	200
	D类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外部委定期评选的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教育厅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350	250	150
市厅级	A类	科技厅教育厅以外省厅级定期评选的科技成果奖 市科技成果奖	200	150	100
	B类	省委宣传部教育厅文化厅以外厅级定期评选的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50	120	80

#### 说明:

1. 获奖教科研成果是指通过我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组织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或在我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申报登记了的各级、各类获奖科研成果。
2. 各级教科研成果获得特等奖的，按相应一等奖的2倍核算教科研分。

### (三) 专利技术成果类

#### 专利技术成果计分标准

专利技术成果	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专利	20
	正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	2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说明：

1. 专利技术成果指专利授权人属学校的职务发明，未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的或专利授权人非学校单位的，一律不予核算教科研分；
2. 所有专利成果有转化应用效益的，按到账金额400分/万元核算额外奖励，到账金额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为准；
3. 专利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实现转化的，作价总额超过10万元的每项额外核算100教科研分。

### (四) 教材成果类

#### 教材成果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750	500
省级	400	300	200
全国行指委会	200	150	100

说明：

获奖教材是特指经学校组织立项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完成单位，教育部、教育厅、全国行业教指委会组织评审的教材。

### (五) 艺术作品成果类

1. 获奖艺术作品成果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国家与省市级艺术基金会、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艺术作品成果奖(不包括各级协会颁发的荣誉奖励)。艺

术作品成果奖应符合作者本人所学专业大类(或交叉领域)或从事的职业(或现阶段所从事的学校工作)。

2. 获奖艺术作品计分标准为相应级别的社会科学优秀教研成果奖的二分之一核算教科研分。

## (六) 网络成果类

网络成果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分值	80	50	30

说明:

指以学校第一作者身份在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在网络广泛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优秀原创文章主要指发布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上的新闻评论、时政、高教(职教)、社会热点等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不包括消息类报道及散文、杂文、诗歌、小说、剧本、自传、书评等体裁。

**第八条** 获奖成果以有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及文件为准。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同一成果获得更高级别奖励计时,应扣除前面该成果已计的获得的奖励分值。

## 三、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类

教学内涵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标准(分)
专业群建设	国家级	5000
	省级	3500
	市(校)级	300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1000
	省级	300



	市(校)级	30
实习实训场地建设	国家级	1500
	省级	500
	市(校)级	50
课程建设	国家级	1000
	省级	500
	市(校)级	70
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	1500
	省级	600
	市(校)级	100
技能竞赛	详见附表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国家级	1500
	省级	500
	市(校)级	50
典型案例	国家级	500
	省级	100
典型案例	市(校)级	20
标准建设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市(校)级	20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市(校)级	40
1+X证书试点	详见说明	30

说明：

1. 各类教学内涵建设项目须是经过学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部门、人事处等部门组织申报、以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校级教学建设项目如需经学校管理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建设验收应达到合格要求。

2. 省部级典型案例以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发文为准，自下文起三年内有效。校级典型案例需经学校审定，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发布为准。

3. 由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发文的教学改革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申报，由学校或者学校部门牵头，经校领导批示组建专班的，按申报相应类别计分标准的10%核算申报工作教科研分，由负责人按贡献分配。

4. 1+X证书试点按照试点推进情况，由教务处组织对当年项目负责人、1+X平台管理员、每类1+X证书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含当年1+X证书的简报提交、证书通过率达标情况、每类1+X证书备案情况、费用支付凭证回执等）进行评判，对于履职合格人员予以30分/年的教科研分认定。如果取证通过率低于全国通过率平均水平，则该类1+X证书负责人教科研工作量不予计分。

附表：

职业技能竞赛计分标准（一）

竞赛类别	竞赛形式	奖励人员	获奖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世界级	A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15000	8000	6000

说明：世界技能大赛第4名-10名、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第4名—10名按国家A类一等奖的2倍计分。

职业技能竞赛计分标准（二）

项目	类别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分)		
				指导学生	教师参赛	
竞赛获奖		一等奖	A类	团体	1000	1000
				个人	750	750
			B类	团体	500	500
				个人	250	250
			C类	团体	50	50
				个人	25	25
			A类	团体	600	600

国家级	二等奖	B类	个人	400	400	
			团体	200	200	
		C类	个人	100	100	
			团体	80	80	
		三等奖	A类	个人	50	50
				团体	400	400
	B类		个人	250	250	
			团体	100	100	
	C类		个人	50	50	
			团体	30	30	
	省级	一等奖	省一类	个人	500	500
				团体	350	350
			省二类	个人	150	150
				团体	100	100
二等奖		省一类	个人	250	250	
			团体	150	150	
		省二类	个人	50	50	
			团体	25	25	
三等奖		省一类	个人	150	150	
			团体	100	100	

			省二类	团体	25	25
				个人	12	12
	市级	一等奖		团体	45	45
				个人	25	25
		二等奖		团体	20	20
				个人	15	15
		三等奖		团体	10	10
				个人	5	5
	校级	一等奖		团体	20	30
				个人	10	20
		二等奖		团体	10	15
				个人	7	10
		三等奖		团体	5	8
				个人	5	5

**说明：**

1. 国际级指世界技能大赛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A类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主体赛及人社部等规定的赛项类别；国家B类(级)竞赛是指由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以及国家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国家C类(级)竞赛是指除上述世界级、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以外的其他各类国家级及以上级别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省级A类是国家级A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江西赛区决赛(选拔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省级B类技能竞赛是指由国资委、省级学(协)会、行业组织的全省性(或全国区域性、或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市级是指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等牵头举办的全市职业技能竞赛；校级是指由学校竞赛领导小组批准、教务处负责组织技能比赛。

2. 技能竞赛只计教科研分，奖励按学校竞赛管理办法计发；

3. 参加竞赛荣获优秀组织奖的按相应类别的团体三等奖核算教科研分奖励；

4. 其他协会、学会等组织的获奖比赛，计分减半；
5. 优秀论文评比，以及其他协会、学会等获奖比赛，在上述基础上减半；
6. 各级各类竞赛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否则一律不予以核算奖励，并对相关业绩不予以认定。

**第九条** 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奖励依据教职工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折算计发，奖励标准另行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未列入上述计分标准的，由学校另行研究认定。

## 第四章 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最低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工作性质确定，教职工最低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年度标准(见下表)：

最低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标准

职称	每年需完成最低科研学分值
助教及相应职称人员	10
讲师及相应职称人员	20
高讲、副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	40
教授及相应职称人员	60

**说明：**

1. 以个人取得的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总分作为考核依据，所有获得专业技术职务并享受相应待遇的教职工都要完成相应的年度教科研基本工作量；
2. 当年上半年调入的人员按相应职称50%的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下半年调入人员当年不考核，年底职称发生变化的，当年仍按原职称进行考核；
3. 在读硕士和博士按其基本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的80%考核，女教职工休产假和哺育期不予以考核；
4. 公共基础课教师完成相对应职称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的70%；男性年满55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女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教师、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非专任教师的专技人员完成相对应职称教学

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50%。公共课教师是指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语文、数学、就业与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和大学英语课程的专职教学人员。

5. 学校鼓励所有教职工积极参加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计分及奖励规则适用所有教职工。

## 第十二条 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一、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按年度进行统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在每年12月底对个人教科研分进行统计汇总。汇总前先由本人填写《年度教职工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论文、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科研项目立项、结题或鉴定证书(证明)及复印件；著作、教材原件，版权页复印件；多人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出具成果排序证明材料，交到所在部门审核、盖章，然后统一将统计表、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到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复核。

凡涉及到需申报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分的各类项目均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报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备案，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凡未经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确认。

二、课题类、教学内涵建设类等存在立项、建设、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或建设周期的各类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立项时按30%核定科研分数，结题或验收通过时按70%核定科研分数。任何一个过程未顺利完成，即不纳入计分。

三、需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且需经上级有关部门评审立项的各种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在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成功上报后，先按照该项目科研分值的20%计算科研分，成功

立项时再按10%补算科研分，建设完成、结项或通过验收时再按70%结算科研分。

四、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每年末进行奖励与考核后清零，不转为下一年度的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

五、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申报表由部门、处(室)、二级学院负责人初审，并报学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确认备案认可。

六、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分值每年统计一次，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成果，由个人申报，处(室)、二级学院负责人初审，并报学校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确认备案认可，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在每年1月中下旬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分值完成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校对于未完成当年度最低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的教职工，次年的年度绩效按未完成的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折算扣除，且不计算该年度的职称聘任年限。对于连续3年以上（含3年）未完成的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最低分值的人员，采取下调课时津贴标准、低聘专业技术职务、调整岗位等措施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校发展过程中新增的、未计入本办法的、与教科研有关的工作是否列入学校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内

容及相应的科研分值的计分规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第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不能按课题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教科研成果与项目不予计分、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在考核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按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奖励按年度核发。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每年3月对上年的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分值和科研奖励进行核算并造表，经公示无异议，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交人事处、财务处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设置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对上一年度超额完成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任务、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实施。2024年教学内涵建设与教科研工作量从2024年元月1日起计算。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教务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解释。